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李青、马荣昌参与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的 公示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省政府令第 379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9〕102 号）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浙科发成〔2020〕44 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我公司李青、马荣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的主要情况和成果等内容进行公示并广泛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提名者及提名意见等。

自公布之日起 7 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以真实身份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公司按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并对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查证，保证实事求是、公正地处理异议。

联系人：王者一，电话：0371-67165319，Email：738129035@qq.com

附件：《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公示信息表》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